

## 关于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

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正式发售，初始募集期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间的每个工作日。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。

本集合计划为主动管理产品，产品代码为 C81254。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总规模上限为 2 亿份，下限为 1000 万份（不包括参与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，下同）。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。

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，请前往以下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办理参与手续。

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：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

网址：[www.cgws.com](http://www.cgws.com)

服务热线：400-6666-888

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长城可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，并按照销售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5日